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释义

除非本意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创研股份、公司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755，以下简称“创研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13人，合计持有份额共581,000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2人，合计持有份额580,000份，占比99.83%；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刘谋清，持有份额1,000份，占比0.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5)《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谋清、其一致行动人黄飞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7)-(11)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7)《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8)《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5）《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1）-（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谋清、黄飞跃、湖南云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7）-（11）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来源，包括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581,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受让价格设定的合理性

1、股票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3.20元/股。

2、价格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因此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出资能力、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3.2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325,81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100,351.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完成于2021年5月，共计发行4,04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到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前次发行目的为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故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参考。

（4）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最近3年该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名称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	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倍）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0.60	/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0.54	9.26
时刻互动	2023/2/10	2.50	0.54	4.63
渝网科技	2021/6/17	5.00	0.83	6.02
五五科技	2022/1/20	12.50	2.01	6.22
平均值				6.53
创研股份				2.60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6.53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63-9.26倍。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20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60倍；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年化后），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20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34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95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95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创研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1）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4年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3）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实质为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2、根据发行对象类型等，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此基础上，根据被授予员工的所属部门、职责，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类型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实质为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此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本节“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本次发行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

根据创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48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存在隐含可行权条件，参与员工需完成48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至等待期结束日期间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3)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方法符合上述规定。

(4) 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日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双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本次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已经公司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协议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签署，公司与参与员工已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并获得批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

(5) 公允价值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8.02元/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3、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6) 原股东持有份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

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44.03%下降为43.16%，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权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因此其在本计划中认购的1,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1,000元股份，不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 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 行业特点，参考最近3年互联网信息服务（16420）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系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且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未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同时，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未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由于本次发行引用的财务报表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因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参考具备合理性，无需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最近3年互联网信息服务（16420）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6.53倍，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股，二者相乘计算得到的公司股票价格为8.02元/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公司取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参考同行业平均发行市盈率计算的股票价值中的高值，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即8.02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过程具备合理性，真实反映了公司价值。

4、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各个会计年度预计确认的费用

发行对象智潮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为4年（即48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至限售期期满日，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2028年11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如前文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原股东刘谋清持有的份额不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其他参与对象认购的合计58万股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8.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8.02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465.16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3.2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185.60				
股份支付费用	F=C-E	279.56				
等待期（月）	G	50.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3.00	12.00	12.00	12.00	1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累计离职人员持有股份（万股）	I					
各报告期末预计累计离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K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各报告期内在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L=K*(B-D)/G*H$	16.77	67.09	67.09	67.09	61.5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M=J+L$	16.77	67.09	67.09	67.09	61.5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合法合规。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涉及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

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出席公司股

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管理委员会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限售期48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或申请二级市场卖出。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负面离职情形：

1)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 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降职不符合持股条件的；

7)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非负面离职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4)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5)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并于期满前将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创研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9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5)《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4年9月5日, 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7）《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8）《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11日，主办券商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的议案》；（4）《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5）《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研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11、风险提示；

12、备查文件。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研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